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河北路10号，主要从事苯乙烯的生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设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和储存情况，利用公司预留空地，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停用），建筑面积248平方米，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化的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5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25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汽车尾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储存的危废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散逸，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现有 RTO 炉焚烧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无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TK20M012554）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刘伟 王伟
王伟 徐伟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王方伟	阿贝尔化学	总经理	王方伟
技术专家	刘晨	泰州市环科科学	高工	刘晨
	叶华	泰州市环科科学	副高工	叶华
验收参加人员	王方伟	阿贝尔化学	环保工程师	王方伟
	冯仁志	阿贝尔化学	副总	冯仁志
	徐小席	泰州环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徐小席